

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43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105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云股份存货账面价值 50,889.61 万元。我们对智云股份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2022 年全年采购的材料执行了检查、走访及采购价格对比分析等程序，前述的材料采购中有 6,443.46 万元的材料由于我们无法有效的对其采购单价的合理性实施分析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 6,443.46 万元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

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针对九天中创 2022 年全年采购的材料我们执行了检查、走访及采购价格对比等程序，其中有 6,443.46 万元的材料由于我们无法有效的对其采购单价的合理性实施分析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 6,443.46 万元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个别报表相关，不会改变智云股份 2022 年度的盈亏状况，不会触发智云股份财务类退市，不会影响智云股份持续经营等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判断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智云股份 2022 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智云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该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智云股份 2022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智云股份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新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宏瑞

中国天津市

2023 年 4 月 26 日